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QA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QA」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辦理。
- 二、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重點如下：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針對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上開所列規定，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園)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 QA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函修訂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912 新制實施原則		
1	當學校「學生」或「老師」為「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p>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 7 天居家照護（隔離）期滿，無症狀者不須快篩可入校上課，並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隔板用餐）。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之同班同學及導師： 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如社團活動同學、任課老師）： 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 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
2	確診（含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及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以下簡稱近距離接觸者），何時快篩、在哪快篩、由誰快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症狀者： 應立即聯繫家長陪同學生返家，於家中（或醫院）當日進行快篩，並請學校掌握學生快篩情形，於離校前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由學校安排通風良好之獨立空間（教室）休息。 無症狀者： ① 為避免在校快篩造成交互感染，快篩之施作應於「返家後」由家人協助進行快篩；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教師於離開學校前應全程配戴口罩（比照自主健康

管理)、用餐使用隔板。

- ② 以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D0)，無症狀者於第2天(D2)上學前完成快篩，快篩結果為陰性可上課，陽性立即回報學校並應儘速就醫。
- ③ 無症狀者快篩時機點範例：
- A. 個案 9/9(五)快篩陽性未到校並於連假期間通知學校，最後到校日為 9/8(四) **【D0】**，同班同學 9/12(一) **【D4】** 上學前完成快篩，陰性可正常上課，並由學校補 1 劑快篩試劑。
 - B. 個案 9/12(一)快篩陽性未到校並通知學校，最後到校日為 9/8(四)，快篩陽性前 2 日未到校接觸，不造成影響，若無症狀則不提供快篩試劑。
 - C. 個案 9/12(一)晚間快篩陽性，上午有到校並當晚通知學校，最後到校日為 9/12(一) **【D0】**，同班同學 9/13(二) **【D1】** 正常上課並領取 1 劑快篩試劑，9/14(二) **【D2】** 上學前在家完成快篩，陰性可正常上課。
 - D. 個案 9/13(二)快篩陽性未到校並通知學校(無論通知時間點)，最後到校日為 9/12(一) **【D0】**，同班同學 9/13(二) **【D1】** 正常上課並領取 1 劑快篩試劑，9/14(三) **【D2】** 上學前在家完成快篩，陰性可正常上課。
 - E. 個案 9/18(日)快篩陽性未到校並通知學校，最後到校日為 9/16(五) **【D0】**，同班同學 9/19(一) **【D3】** 上學前自行快篩，陰性可正常上課，並由學校補 1 劑快篩試劑。
 - F. 個案 9/19(一)快篩陽性未到校並通知學校，最後到校日為 9/16(五)，快篩陽性前 2 日未到校接觸，不造成影響，若無症

		狀則不提供快篩試劑。
3	同班級若相繼有學生確診，同班同學是否須再發快篩試劑？並連日快篩？	如該班相繼有學生確診，如於 2 日內已快篩並為陰性者，若無症狀無須連日快篩(但可提供快篩試劑)，最頻繁為 2 日快篩 1 次。
4	如果為科任(社團)老師確診，是否教過的該班學生均要發快篩？	發放試劑會以有無脫口罩 15 分鐘近距離接觸為發放對象(含授課學生及校內教職員工)。
5	如果校方在「 上學前 」接獲師生通知確診，如何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透過班群通知家長，如有症狀者，應立即於家中(或醫院)進行快篩，並請學校掌握學生快篩情形(試劑後補發給家長)。 2. 如無症狀者，可正常到校上課，並由學校放學前發放 1 劑快篩試劑，以完成當日課程為原則，並依回答 2 之規則進行快篩。 3. 如家長有疑慮者可先請「防疫假」。
6	如果校方在「 上課期間 」接獲師生通知確診，是否需當下請同班學生提前返家快篩？或持續授課至放學發放快篩試劑返家快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症狀者，應立即聯繫家長陪同學生返家，於家中(或醫院)進行快篩，並請學校掌握學生快篩情形。 2. 如無症狀者，學校發放 1 劑快篩試劑，以完成當日課程為原則，如家長有疑慮者可先行為請「防疫假」，先行返家；其餘學生於正常放學時間返家，並依回答 2 之規則進行快篩。
7	912 之後快篩發放對象是否包含 3 個月內曾確診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確診者 3 個月內如無症狀不需再快篩，因此倘無症狀以不發放快篩試劑為原則；有症狀可向學校領取。
8	教職員工生返校前的快篩結果，是否需先行提供學校檢視？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9	新的校園防疫措施實施後，學校是否還需要做疫調人員？學校必須要做的事項有哪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不需要再做疫調。 2. 但仍請學校詳實登記學生出席狀況，並掌握學生在班級座位。
10	未打滿第三劑教職員工是否仍需持續每週進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未接種滿第三劑者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維持每週快篩，有醫師

	行快篩?	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者，由學校提供公費快篩試劑。(曾於3個月內確診者見第13題)
二、曾確診者校園防疫原則		
11	教職員工生於3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 <u>同住家人確診</u> ，是否需停止到校並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如曾於3個月內確診，將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無須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3+4、0+7)，且 <u>無症狀者免進行篩檢(快篩)</u> ，如有症狀則應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學。
12	教職員工生於3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同住家人確診，到校應注意事項為何?	教職員工生於3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同住家人確診，因未被匡列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3+4、0+7)，可正常到校。惟須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課程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不適用體育、歌唱、吹奏、拍照可免戴口罩之規則)，飲食需使用隔板，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 <u>※校外教學如為當日往返可正常參加；如有過夜之行程，除可安排單獨寢室者外，不宜參加。</u>
13	教職員工於3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尚未接種滿3劑疫苗，是否需每7日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教職員工生於3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及無須定期快篩，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
14	學生於3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尚未接種滿2劑(國小、幼兒園)或3劑(國中、高中職)疫苗者，進行跨校活動及校外教學時，是否需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如學生曾於3個月內確診，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且無症狀者免進行快篩。
三、防疫假別		
12	實行新制度的調整授課方式後，已沒有所謂「暫停實體課程3天(防疫假)」，學生、教職員工請假的假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2.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3+4或0+7)，原則不到校可請「自主防疫假」。 3. 家長如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學生如有身體不適

		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13	學生「防疫假」與「防疫隔離假」的差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假」：家長如基於防疫之目、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申請之假別。 2. 「防疫隔離假」：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可申請之假別。
14	「防疫假」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假」除身體不適者外，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2.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本局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 1113055570 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
15	學生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期間，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四、住宿生		
16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並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17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外住宿生為確診或居家隔離者，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啟用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 3. 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四、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18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是否需造冊？教職員工因公務所需可否領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請造冊登記。2. 另學校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有接觸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19	快篩試劑庫存管理規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由 30%調升至 50%。2. 務必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